

# 水土保持补偿收费明白卡

收费项目	收费依据	收费标准	收费渠道	备注（流程）
水土保持补偿费	汴发改费管[2019]76号 豫发改收费[2018]1079号	1.2元/每平方米	单位注册地税务局	<p>一、正常征收</p> <p>1、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(不含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水库淹没区)。按征占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每平方米1.2元(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，下同)。</p> <p>2、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建设期间，按征占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每平方米1.2元；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开采量(采掘、采剥总量)计征，每吨0.5元。石油、天然气根据油、气生产井(不包括水井、勘探井)占地面积按年征收，每口油、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；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，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，每平方米1.2元。</p> <p>3、取土、挖砂(河道采砂除外)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，按每立方米0.8元计征(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，下同)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</p> <p>4、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，根据土、石、渣量，按每立方米0.8元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</p> <p>5、单位接到决定书后，携本决定书到单位注册地税务局缴纳上述款项。 (缴费人在项目审批市辖区内已办理税务登记的，向税务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，在项目审批辖区内未办理税务登记的，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。)</p>

			<p>二、涉及减免的项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建设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养老服务设施、孤儿院、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。</li> <li>2、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、翻建自用住房的；</li> <li>3、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、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；</li> <li>4、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；</li> <li>5、建设军事设施的；</li> <li>6、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；</li> <li>7、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。</li> </ol>
<p>联系单位：县水利 局 华</p> <p>联系人 胡锦涛</p> <p>联系电话： 15037802178</p>			